

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5 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交易报告书，2012 年，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与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巨鲨”）解除标准化医疗专用显示终端的合作经销关系，巨烽显示将对其应收账款 398.5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巨烽显示的一项发明“图像无缝显示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权人之一为南京巨鲨。请补充披露该项合作关系解除的原因、对巨烽显示后续业务开展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及巨烽显示所采取的措施等，详细说明该发明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及后续使用可能面临的障碍，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的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供应商资格，请补充披露相关资格的取得流程、有效期、到期后重新获取的不确定性等，并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3、根据交易报告书，对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做出有关巨烽显示的 2015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4,600 万元、5,2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对复星平耀和上市公司的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6,500 万元和 5,850 万元。请补充披露历次业绩承诺金额差异的原因及上述差异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4、根据交易报告书，巨烽显示将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部分的 50%将作为相关人员的奖励对价，请进一步完善披露该项奖励措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的业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8 月 3 日